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电话形式发出通知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和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姜凤伟先生主持，财务总监牛宜美女士、总经济师王宗良先生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陈昭军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17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14—2016）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，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